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

電話: 03-8462860#231 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: 府教學字第11300928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、法規條文 (376550000A 1130092879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30092879 ATTACH2. pdf)

主旨:轉知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 法」,業經教育部於113年5月1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1433A號令訂定發布,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 條文各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433D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育署廖先生,電話: (02) 7736-7479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 12024609413